

桃園縣政府第 64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8 月 1 日內政部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政策說明

法治處辛主任秘書柏逸補充建議：

因本案規定民眾申報後，公務人員仍有探查真實價格之義務，須抽樣調查實價，因此民眾登錄之資料僅係提供參考，並不涉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問題。

葉秘書長秀榮：

(一)本縣土地多達逾 110 萬筆，地價結構十分複雜，本縣目前公告現值為實價之 83%，建請地政局仍可檢討區分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的個別合理比例。

(二)政府目前採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兩價分離制度，前者係課徵增值稅、徵收補償之依據，後者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政府原即須查訪買賣真實價格，以作為調整公告現值之參考依據，

本案無配套措施以前，不會以實價課徵增值稅。建議中央應改變現行兩價分離政策，改採兩價合一且符合實價，並調整地價稅稅率。

(三)就本案排除惜售或急售等影響地價因素乙節，本人認為政府不應逕以行政裁量權排除影響地價之因素，此舉將干預交易自由。

主席裁示：

(一)請地政局就本案之申報責任、是否可能涉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登錄方式、對徵收及課稅之影響，製作常見問題集，予以說明及釐清，提供民眾、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參考。

(二)本案應注意避免徵收前有不肖業者自行做高價格。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桃園縣體育大縣優秀體育人才培育獎助金補助辦法研討

教育局林局長逸青補充說明：

本局業就出國參賽補助金訂有規範性補助原則。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

(一)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級選手表現極為優異、人數亦少，建請增加此類選手之大專學雜費補助額度。

(二)因 83 年次即免服兵役，未來高中畢業即可進入職棒，請重行研議本縣城市棒球之運作。

葉秘書長秀榮：

(一)出國參賽補助金部分：請訂定釐清補助原則，舉例如：體委會登記有案之全國性比賽得獎隊伍、參賽隊伍達一定數目以上、或具備國家代表權等，並應補助本縣縣籍選手，國家派隊者則不需由本縣補助；而規範原則以外之補助個案，則可採專案簽報核准補助。

(二)簡報中有關比賽名稱、參加國內運動競賽優秀人員暨團體基本補助費之疑義，請予以修正，以免產生誤解。

主席裁示：

(一)出國補助金乙節：

1、六都之中，僅本縣設有出國補助金之獎助制度，惟並非出國比賽即予補助。請將補助標準向縣民說明清楚，使大眾明白本府培育體育人才的努力，並避免其誤解而產生爭議。

2、請釐清各項國際棒球賽事的性質，是否均符合補助標準以免產生誤會，並應避免重要賽事未予補助之情形。

3、補助標準若採條列式，易掛一漏萬，以規範性原則方式訂定較為周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與否過濾之，請教育局就秘書長之意見簡化原則。

4、補助金應集中於正式比賽，如奧運、亞運、世界錦標或奧運資格賽等，項目不宜太多。

(二) 簡報中各項比賽名稱、補助費之疑義，請教育局釐清後，再行討論，並俟資料完整正確後對外公布。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就「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

一、各機關相關工程請儘速進行，以免影響水務局進度。

二、611水災後，河川教育中心周遭拉起多條黃色警示封鎖線，請水務局儘速了解原由，以免予人尚未完工之不良觀感。

三、河川教育中心應充分發揮功能，請教育局統計目前參觀人數，並多加宣傳，積極安排學生、社團、周邊里民參訪，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葉秘書長秀榮：

(一)人事及經費案件送一層者，無論局處長出國或請假與否，簽呈均須由機關首長核章；即便業經口頭報告者，作法亦同，請局處長告知副首長注意公文處理觀念。

並請人事處通令各機關人事室：人事案件均應經機關首長核章，不可由副首長代理。

其他送一層之公文，承辦機關及會辦機關亦須由首長核章，惟出國或請假時可得例外。

二、李副縣長朝枝：

611 水災相關議題請注意如下：

(一)部分鄉鎮市的水利溝停灌後，水利會不再管理維護一案：請水務局主政，邀集兩水利會、相關公所、民政單位、工務單位及相關機關，釐清其管理維護之權責。

(二)青春專案本府積極爭取蟬聯八連霸，請各協辦機關全力衝刺。

主席裁示：

停灌後的水利溝管理維護權責案，請水務局主政，並請黃副縣長帶領水務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邀集各相關機關釐清，管理維護權責應與所有權一致為宜。

陸、臨時動議

一、蔡副秘書長宗烈：

各機關對 611 水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民政局及教育局業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惟請注意加強演練。
- (二) 工務局請催促有需求之公寓大廈儘速提出防水閘門的申請。
- (三) 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加速辦理災害補助事宜，並請農業局加速農損的釐清。
- (四) 請環保局加強落實沙包的管理及回收。
- (五) 未來請於汛期前辦理公所的清溝競賽，以加強清淤。
- (六) 請水務局妥善分配各項修復工程，若有困難，請務必向長官提出。
- (七) 請交通局儘快辦理高架鐵路下的排水箱涵案。

二、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

捷運綠線為如期完成綜合規劃及報請開工，請城鄉發展局儘速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事項報縣都委會通過，並請縣籍立委協助本案報請高鐵局、交通部通過。

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

本局刻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事宜，將全力排除困難、配合期程；惟新增車站部分，請交通局儘速確定，以便本局配合規劃。

主席裁示：

(一) 將全力協請縣籍立委爭取本案通過，並請城鄉局加快辦理都市計畫事宜。

(二) 捷運綠線的都市計畫務必讓新城市展現新風貌，請城鄉局加入生態、環保、綠能等先進概念。

(三) 路樹移植部分，不僅不能砍樹，更要加強綠化。

(四) 財務規劃方面：應更靈活操作，勿拖延太久，以免財務問題拖累進度，作法舉例如：可借錢讓資金及早到位，以便儘早賺錢以還清債務。請財政局介入規劃，並請研考會協助研究各國捷運的財務規劃狀況。

三、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

本局於明(7)日在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舉辦「2012 樂活八德」音樂會，請各位踴躍參加，並善加利用本局編印的「2012 樂活八德」手冊，充分享受八德美食及休閒觀光產業，期許未來八德能呈現新風貌。

主席裁示：

請各位共襄盛舉，八德並有道地馬祖菜，特別的口味值得品嚐。

柒、主席政策指示

本府各機關就媒體及對外互動應注意如下：

一、重申各局處長應充分掌握媒體每日報導，並主動向本人報告，勿

被動等待縣長室指示。

本人就新聞剪報批示後，業務單位常一、兩週後方簽出，已失去即時回應媒體之效果。各機關除向本人報告外，應第一時間擬妥新聞稿，向媒體及民眾澄清，當天解決問題、平衡報導。

二、五股金紙店爆炸案中，消防署並未訂有違法撤照之規定，且本縣煙火廠商係屬合法廠商，惟本府仍勇於任事，將廠商撤照，足見本府對公共安全之努力；惟其合法生產之煙火係屬私人所有財產，本府依法不得沒入，廠商仍有處分權。該案本府之處置雖尚有檢討空間，但一切程序均屬完全合法，並係依照消防署作業規定進行。

請法制處協助消防局謝局長向公懲會提出申訴，澄清本府當初作為已超出當時的一般法定作業標準之要求，且這件不幸憾事的發生癥結實係中央法令並無訂定完整處理機制，法規嚴謹度不足，公懲會不應抹滅本府的努力、打擊了消防同仁的士氣。

三、由五股金紙店爆炸案，本府應檢討於各項事件發生時，各局處應於一開始即充分釐清並思慮周詳，備妥掌握面對監察院、調查局、檢察官的答辯及證據資料，並第一時間充分向各界說明本府合法且合理的立場及作法，以避免誤解定型後，即無法扭轉改變。舉例如華映友達案，請環保局第一時間溝通說明事件來由及本府立場。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